

蕉岭县财政局

蕉财会监函〔2025〕7号

关于对蕉岭县三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报告

蕉岭县三圳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 2025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财监〔2025〕31 号）和《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梅州市 2025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梅市财监〔2025〕9 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贯彻落实 2025 年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部署要求，进一步强化财政部门对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等的会计信息质量监管职责，我局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对你单位 2024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检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性质和人员情况

蕉岭县三圳镇人民政府是财政全额拨款正科级行政单位，下辖 9 个村、4 个社区，至 2024 年底，行政编制定编 53 人，实有在职人员 45 人，事业编制定编 45 人，实有在职人员 36 人。

（二）财务收支情况

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559.55 万元，总支出 2559.55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 1807.52 万元，项目支出 752.03 万元，单位收支总体平衡。

二、检查总体情况

你单位能够执行国家财政法律法规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，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和管理会计账簿、会计资料，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做好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。

三、检查发现的问题

1. 内控制度未及时修订完善。《三圳干部学习制度》中关于对在刊物上发表文章的个人予以奖励的相关规定、《三圳镇工会制度》中会员的子女考取大学的奖励规定、《三圳镇机关干部假期、保险制度》中关于独生子女奖励规定，均不符合规范津贴补贴的相关规定，需及时修订完善。

2. 部分征地补偿费用未按征地项目进行核算，记账不够规范。例如：2024年10月6#凭证收到双龙高铁先行用地土地征收补偿资金197681.25元；2024年11月138#凭证支付高铁材料退场土地附着物补偿款149156.37元，未进行专账核算。

四、建议

1. 完善内控制度。修订完善与规范津贴补贴规定不符的各项奖励条款，同时确保津贴补贴发放的合规性。

2. 规范会计核算。对征地补偿费严格按具体项目设置明细科目进行专账核算。清理并调整历史账目，完善相关财务规范，加强前端审核，确保每笔业务清晰可查，准确反映项目结余。

对本次检查发现的问题，请蕉岭县三圳镇人民政府积极组织整改，并在收到此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报至我局。

